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1387310

商标： 上自仪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11023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麻智攀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1389071

商标： 摩恩曼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1162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潮州市王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